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制药”）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1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研究，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因此相应修订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